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4〕818号

关于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项目用地的请示》（市资源字〔2024〕319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4年8月16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省政府第六、七、八批审批建设用地及报国务院审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4〕9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通远村等有关村组0.529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0.5164公顷，林地0.00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4公顷），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齐家村，油槐街道办事处南杨村，零口街道办事处范家村，穆寨街道办事处西岳村等

有关村组 5.734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5.0062 公顷，林地 0.48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30 公顷），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红庙村，王莽街道办事处韦兆东村，黄良街道办事处立邵村、葛邵村等有关村组 7.053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3.7166 公顷，林地 3.1296 公顷，园地 0.05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37 公顷），鄂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丈南村，秦渡街道办事处焦羊村、新阳村等有关村组 4.600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4.5710 公顷，林地 0.02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小寨子村，马召镇富饶村，哑柏镇哑兴村，终南镇勒马村、豆四村 4.940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4.6177 公顷，林地 0.0592 公顷，园地 0.25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0 公顷），蓝田县洩湖镇徐梁坡村、冯家村，安村镇安村，汤峪镇聚庆村等有关村组 1.858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8137 公顷，林地 0.0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7 公顷），六项合计 24.717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4.7170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0022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24.719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4.7192 公顷。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蓝田县人民政府和周至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用于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

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20.2416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